

汕头大学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试行)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 组 织	重点任务	1.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组织设置	2.独立党支部。一般按书院、部门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党员50人以下的,都应成立党支部。
		3.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同一书院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4.临时党支部。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6.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
		7.党支部的撤销。可以由基层单位报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由学校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8.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联合组成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成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任期和换届	9.任期规定。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任期和换届	10.换届提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做好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1.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2.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在师生中有威望，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
		13.委员管理和培训。届中党支部委员出缺时，根据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补选党支部委员，保证党支部委员会正常运行。各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委员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情形严重的予以免职。
党支部书记	14.书记选配。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师生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 专业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	

内容	项目	标准
	党支部 书记	<p>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p> <p>学生党支部书记。要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做好联系指导工作。</p> <p>15.书记培训。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部署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可利用寒暑假期间分段分批进行。</p>
基本 队 伍	党员队伍	<p>16.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加大对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的倾斜力度，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制度。</p> <p>17.党员教育培训。根据学校实际，党员集中轮训主要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党员队伍存在的短板和弱项自主组织开展。各基层党组织也可以择优选择党校、干部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高校培训基地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p> <p>18.党员管理。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在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p> <p>19.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每年核定一次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p>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20.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三会一课”制度	21.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22.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3.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组织生活会制度	24.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5.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6.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请示报告制度	27.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
	达标创优	29.按照建设“五好”（领导班子好、工作机制好、党员队伍好、工作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六有”（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台账、有落实、有考核）党支部目标，每年采取党支部自评、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评星定级	30.每年，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主要是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32.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参与城市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在构筑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防火墙”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机关、学院、书院等支部协同共建工作，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
基本保障	待遇保障	33.进一步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含学生支部书记为教工人员）的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党支部书记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的，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
	阵地保障	34.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党组织至少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联合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
	经费保障	35.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向党支部倾斜，重大活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激励关怀	36.注重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及时向本单位本系统推介和向上级党组织推优。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党支部书记、委员，定期进行表彰。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
	工作台账	37.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建立电子台账的也应有相应的纸质资料。党支部工作台账，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

